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46
投诉人: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李亚南
争议域名:	<tinecohk.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08 号。

本案被投诉人：李亚南，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路亚花园。

争议域名为<tinecohk.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24 层 9 号。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通过委托黎碧林，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室，就争议域名<tinecohk.com>，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域名投诉。投诉人在本次投诉使用中文。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向注册商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中文电邮查询：

- 1、上述争议域名<tinecohk.com>是否由贵公司“Cloud Yuqu LLC”提供注册服务？
- 2、上述争议域名<tinecohk.com>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敬请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敬请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经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 7、敬请提供贵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域名注册数据中显示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技术联系人和管理联系人和缴费联系人的所有邮政地址及传真地址以及（B）该注册域名的技术联系人、管理联系人、缴费联系人和持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

注册商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Cloud Yuqu LLC（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tinecohk.com>的注册日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06 月 22 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注册人是：李亚南。

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资料形式的缺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要求投诉人在 5 个日历日内，即 2022 年 8 月 20 日或之前做出修正。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补正。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说明本案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tinecohk.com>提起投诉。由于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tinecohk.com>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ADNDRC”）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第 5 条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 ICANN《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2 年 8 月 20 日）起 20 天内（2022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的一人专家组费用。

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有关域名<tinecohk.com>投诉提交的答辩书，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将由一人专家组裁决，并于2022年9月12日向孙含会先生发送专家组候选通知，2022年9月14日孙含会先生确认接受中心香港秘书处的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本专家组确认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陈述的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独立家电品牌。投诉人“tineco”品牌的前身为始创于1998年的“TEK”，在其创立20周年之际正式发布了“tineco”，完成了品牌升级并开启了全新的品牌战略。成立至今，投诉人全面深耕于高端智能生活电器领域，致力于通过智能科技创新为人类提供理想的家居生活。“tineco”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经过长期的宣传与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并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且稳定的对应关系。

投诉人拥有“tineco”商标的在先权利，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申请及使用时间。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tineco”品牌已经广为人知，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影响力。争议域名“tinecohk.com”由作为顶级域的“.com”和二级域“tinecohk”组成，其中“.com”仅为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显著性和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tinecohk”，其中“hk”为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Hongkong）的英文简称，仅指示地理位置，同样不具备显著性和识别性，故该二级域核心识别部分为字母组合“tineco”，这与投诉人“tineco”品牌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在香港注册的域名和经营的网站地址，或者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上运营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具有关联关系。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的情况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陈述的事实背景

被投诉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附件。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及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品牌创始人钱东奇的带领下,经历了从外贸到实业;从代工到研发创新;从贴牌到品牌的三次转型。现今,投诉人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包括中国、美国、加拿大、日本、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在国内,投诉人建立了专卖店、家电连锁、传统百货、电商等多重销售渠道,同时还开拓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社交媒介创新渠道,产品获得了海内外消费者认可与信赖。

2019年,投诉人在上海举办主题为“无线梦想智净未来”新品发布会,会上正式发布了全球首台会思考的智能吸尘器“PURE ONE”,引领无线吸尘器行业走向“智能”时代。投诉人的无线吸尘器以人工智能技术为跳板,改变当下寡头局势,让国产无线吸尘器行业实现弯道超越。此时,“tineco”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投入取得了初步成果,实现全部收入2.7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34.4%。2020年618期间,“tineco”乘势出击逆势突围,总成交额突破7000万元,同比增长845%;总成交量突破22000台,同比增长1120%。“地面清洁独角兽”添可智能洗地机“芙万”登天猫、京东洗地机类目第一名,市占率高达70%+。

国内市场扬帆起航,海外市场已是成绩斐然。根据美国亚马逊2019年2月份无线吸尘器市占率数据显示,来自中国的国产品牌“tineco”以12.9%的市占率跃居美亚榜单第二位,成为英国品牌戴森DYSON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作为美国无线吸尘器市场的一匹黑马,“tineco”从2018年5月份才开始进入美国市场,从最初的市占率仅为0.1%,到次年2月份跃升为12.9%,10个月的时间市占率就增长了129倍。从美国亚马逊无线吸尘器市场整体趋势来看,“tineco”已经成为美国亚马逊的第二大中高端吸尘器品牌。2021年,“tineco”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0.65%,占收入比重达到31.66%。如今,“tineco”吸尘器畅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和用户口碑。

此外,投诉人及“tineco”品牌亦获得了多项荣誉,2019年被评为中国家电创新零售先锋品牌;2020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年度潜力新秀品牌奖;2021年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佳原创设计品牌奖”、“亿邦未来零售大奖”、“新国货榜样”奋进奖等,并且在洗地机行业成为首个洗地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综上所述,“tineco”作为投诉人核心品牌,经广泛宣传、使用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上输入“tineco”,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tineco”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且稳定的对应关系。

投诉人为以上“tineco”商标的权利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tinecohk.com”由作为顶级域的“.com”和二级域“tinecohk”组成,而其中“.com”仅是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的组成部分,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tinecohk”,其中“hk”为我国香港地区(Hongkong)的英文简称,仅起地理位置的标示作用,同样不具备显著性和识别性,故该二级域显著识别部分为字母组合“tineco”,这与投诉人“tineco”品牌完全相同。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如果在争议域名中相关商标可以明显识别,额外添加的描述性、表示地理位置的词语一般不会影响第一要素的认定。在本案中,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

部分“tinecohk”完整包含投诉人“tineco”商标且显著识别部分为“tineco”，二者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投诉人认为，“tineco”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亦非行业通用词汇或描述性词汇，而是投诉人在升级品牌时以在先品牌“TEK”为基础臆造而来，后经过投诉人大量的宣传和使用，该商标已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这种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的结果进一步加强了“tineco”商标的显著性。投诉人认为“tineco”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消费者见到“tineco”，就会想到投诉人的智能电器。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李亚南”的名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香港知识产权署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其名下有“tinecohk”或“tineco”商标。投诉人又以本案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tinecohk”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香港知识产权署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任何人申请或注册该商标；投诉人再以争议域名二级域的显著识别部分“tineco”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香港知识产权署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除投诉人之外，亦无任何主体在任何类别上完成注册并享有“tineco”的商标专用权。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合作伙伴关系，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注册“tineco”商标对应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显然不可能就“tinecohk”“tineco”享有相关的商号。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运营的网站中销售投诉人“tineco”系列产品，同时将“Airbot”作为销售页面的宣传品牌之一，即被投诉人明显已知悉投诉人“tineco”品牌，同时也了解投诉人与其母公司科沃斯的关联关系，还知道“Airbot”品牌为投诉人母公司科沃斯旗下另一知名品牌。争议域名“tinecohk.com”注册时间为2022-06-22，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tineco”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母公司“科沃斯”商标已获得驰名商标保护，在“科沃斯”品牌影响力的加持下，经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tineco”品牌已在国内外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如前文所述，在争议域名申请注册之前，投诉人“tineco”品牌已经广为人知；且被投诉人在申请争议域名时明显已知晓投诉人“tineco”品牌。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并使用与投诉人“tineco”商标高度近似的域名，其意图诱导消费者不良居心可见一斑。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被投诉人未经许可径行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且将域名指向的网站用于宣传介绍投诉人“tineco”品牌及投诉人母公司“Airbot”品牌，并在产品展示一栏中直接列明“tineco”相关产品，易使网站浏览者误认为该网址即为投诉人提供，或网址的提供者与投诉人具有代理销售或合作等法律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表现出足够的“善意”，上述情况已满足“恶意使用”条件，适用《政策》第4条第b(iv)：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

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tineco”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tinecohk.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附件。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母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注册了“tineco”相关商标，并在 2020 年转让给投诉人，投诉人持有商标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了如下商标列表：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国家/地区
TINECO	2017-12-13	2018-12-28	28051059A	7	CN
TINECO	2017-12-13	2018-12-28	28051061A	9	CN
TINECO	2017-12-13	2018-12-21	28051063A	11	CN
TINECO	2017-12-13	2019-01-21	28051087	35	CN
TINECO	2017-12-13	2019-02-14	28051089	37	CN
TINECO	2017-12-13	2018-11-14	28051094	42	CN
TINECO	2017-12-13	2018-11-14	28051097	45	CN

TINECO	2018-04-20	2018-09-18	304499759	7-11, 21	HK
tineco	2018-07-13	2018-11-27	304596904	7-11, 21	HK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tineco”享有商标权。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tinecohk.com>主要部分由“tineco”和“hk”组成，其中“tineco”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中的“.com”是通用顶级域名，“.com”本身不纳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及字号等是否相同或近似的认定之中。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i) 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名下没有“tinecohk”或“tineco”商标；投诉人也主张其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伙伴关系，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其商标对应的域名。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符合如上条件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利益。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ii) 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晚于投诉人获得商标权的时间。而且，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tineco”品牌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广为人知，获得过多项荣誉，例如，2019 年被评为中国家电创新零售先锋品牌；2020

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年度潜力新秀品牌奖；2021年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佳原创设计品牌奖”、“亿邦未来零售大奖”、“新国货榜样”奋进奖等，并且在洗地机行业成为首个洗地机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亦展示相关吸尘器产品，并在产品展示一栏中直接列明“tineco”相关产品，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熟悉吸尘器行业，应当知悉“tineco”品牌。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存在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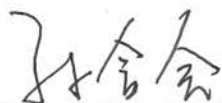
专家组的上述认定，通过被投诉人的使用获得加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在其指向的网站展示、销售相关吸尘器产品，并在产品展示一栏中直接列明“tineco”相关产品，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时将会误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提供，或网站的提供者与投诉人具有代理销售或合作等法律关系。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互联网用户，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ineco”品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恶意。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UDRP 判例概览》3.0, 第 3.1.4 段。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4(c)(iii)条规定的条件。

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主张及附件，以及被投诉人未作出答辩的行为，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4(a)段和《规则》第15段，裁决将争议域名<tinecohk.com>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孙含会 先生

日期：2022.09.26